

養護機構看護工作

- 一、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，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二)護理之家機構、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。
 - (三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([了解更多](#))。

- 二、 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 - (二) 申請人（機構雇主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機構許可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(四) 稅籍號碼憑證影本或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五) 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。
 - (六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